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請假）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瑞玫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勳爵 劉駿宏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四組呂秋華 羅鈺婷 顏妃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112 年 3 月 21 日召開第 8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案，另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 2 案，送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之選務工作，已於 3 月 2 日發布補選公告、3 月 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3 月 7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在東勢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計有劉文中（男、無黨籍、64 年 2 月 26 日生）、傅琪芳（女、無黨籍、64 年 8 月 19 日生）及曾正國（男、無黨籍、41 年 11 月 28 日生）等 3 人登記，候選人資格於今日委員會議提案審定。
- (二) 112 年 3 月 2 日函送「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請東勢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三) 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初步選舉人數為 1,744 人（男 934 人、女 810 人）。
- (四) 112 年 3 月 26 日由東勢戶政事務所完成「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選舉人名冊編造，並於同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於東勢區公所辦理名冊公告閱覽作業。
- (五)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13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04 號函規定，本會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定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本會中市選一字第 1120000291 號函寄各位委員在案。
- (六) 下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會中將審定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計有劉文中等 3 人登記參選，前開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與政見稿提請本次委員會議審議。
- (二) 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由李印欽委員擔任。
- (三) 行為人翁登貴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投票日於 Line 通訊軟體群組中傳送助選訊息，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經本會第 78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及第 13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裁罰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翁君不服該行政處分於本（112）年 2 月 24 日提起訴願，本會已依規定提出答辯並函送中選會。
- (四) 上次（第 134 次）委員會議審議之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選罷法黃千竹等 3 案，本會均已開立裁處書限其於 4 月 30 日前繳納。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4 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本（3）月 7 日至 9 日止 3 天，共計受理候選人劉文中、傅琪芳、曾正國等 3 人登記，隨即由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 3 位候選人資格皆符合規定。
- 三、本會另依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經複審 3 位候選人積極及消極資格皆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有關單位查證資料影本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三、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
- 四、本案業經112年3月21日第8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且

政見稿內容均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共計有劉文中、傅琪芳、曾正國等3位參選人完成登記，前開候選人政見稿經初審均符合規定，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1份、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3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本案東勢區茂興里里長補選參選人登記3人，設立辦事處4處，業經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2年3月21日第8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結果：全部符合。
- 四、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勢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里長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呂彥蓉君為里長候選人所發放及寄發之文宣未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前段、第110條第1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案係民眾檢舉呂彥蓉君為東區干城里第四屆里長候選人，11月7日連續3天以上發放文宣於里內巷弄民宅；另11月22日連續2天以上寄送文宣至大樓社區放置，其所發放及寄發之文宣，只以印刷字體為之，未依法律規定親自簽名，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前段案。

四、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及經被檢舉人依限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本人…里長選舉期間有印製參選之文宣，因不了解、也不知道文宣還要親自簽名的這項規定，所以沒有在文宣上簽名，…懇請貴會能給予彥蓉一個通融的機會…期盼貴

單位原諒不知情的彥蓉不要被罰款…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所犯的小錯誤，還望貴單位原諒這個無心之過…」等。

五、案經本會第80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印發之文宣未親自簽名，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六、檢附上揭檢舉書、陳述意見書及相關附件-112年1月18日民眾檢舉書及附件、本會112年1月31日中市選四字第1120000104號陳述意見通知書、呂彥蓉君112年2月24日陳述意見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80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向臺中市政府反映「投票當日有民眾在群組中從事助選活動」，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第110條第5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18 條：

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

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案係臺中市政府函轉民眾反映「Line ID叫做”素甜”的民眾，於11月26日投票當天，凌晨12：03~12：04在群組公開進行助選…的活動（附影片及照片），明顯違法」並附陳情整合平台交辦單。
- 四、案經本會函復臺中市政府請檢舉人提供被檢舉行為人真實姓名及住址；另函請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用戶名稱「Line ID素甜」之真實姓名及地址。再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函復「陳素甜」之個人資料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陳述意見。
- 五、經被通知人陳素甜之女謝昱琪代筆及陳素甜簽名依限向本會提出陳述意見略以：「…母親回憶當天情形…友人剛才在電話中催票，沒有意識到當天是投票日不可在任何管道從事助選言論，遂誤犯在Line群組中轉發圖片並提醒大家踴躍投票。…去年11月26日在Line群組中的過往訊息已經查不到，光根據此畫面截圖有斷章取義之疑慮，至於有無其他人留言附和甚或是被踴躍投票助選言論帶風向？已不可考…。」等。
- 六、案經本會第80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陳素甜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七、檢附上揭函、信件及相關附件-臺中市政府111年12月12日府授民字第1110332935號函、111年12月9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交辦單（附照片及影片）、本會111年12月16日中市選四字第1110002654號函、本會112年1月6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05

號函、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月9日轉檢舉人回復信件內容、本會112年1月13日中市選四字第1123450013號函、台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17日（112）台連股字第P002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2年1月31日中市警刑字第1120004961號函（含附件）、本會112年2月3日中市選四字第1120000136號陳述意見通知書、112年2月7日陳述書影本各1份。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本會第80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裁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